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在作出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及評估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或本集團未知悉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此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遠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間接影響中國的營銷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在中國各地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我們的業務營運一段時間、社交距離、對旅客或回國人士(無論是否受感染)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以及延長若干商業運營的停業時間。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於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實施全國性封鎖，我們若干項目暫時延期或取消，特別是內容營銷及公關活動策劃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分別有3個及5個內容營銷延期，以及分別有15個及4個內容營銷與公關活動策劃項目取消，該等項目主要利用線下活動。就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而言，我們有1個活動內容營銷項目及1個公關活動策劃項目延期。收益亦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91.0百萬元減少約21.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中國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會進一步禁止公眾集會，減少對營銷及娛樂相關活動、表演、展覽等需求。我們不確定中國會否有新一波的新冠肺炎疫情，亦不確定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將會何時受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新冠肺炎疫情會否對業務運營造成進一步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及「財務資料－審閱歷史經營業績」各節。

再者，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亦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營運中斷。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有效及高效經營業務及實施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發展業務及產生收益，而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靠來自快消品及鞋服行業的客戶，而該等行業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合共有大約71.3%、69.2%、81.1%及77.6%來自快消品及鞋服行業的客戶。整個快消品及鞋服行業的整體暢旺與發展情況可能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該等行業的增長與發展未必於未來期間持續，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亦不能可靠預測。鑒於我們從該兩個行業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益，該等行業於中國如有任何行業發展變動、負面宣傳、不和政策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aaS互動營銷服務的運營歷史尚短，我們難以預測SaaS互動營銷服務的前景及未來增長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籌備擴展至SaaS互動營銷服務，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方始正式推出SaaS互動營銷服務平台(內容引擎)，作為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配套，因此其運營歷史尚短。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SaaS互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SaaS互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此外，為加快擴張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業務，我們擬分配[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研發及提升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平台。

儘管我們努力研究及開發技術型SaaS產品，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SaaS產品會達到預期的需求水平，倘SaaS互動營銷服務收益無法抵銷該等服務的開發費用，我們或會產生虧損。此外，倘若SaaS產品未能幫助客戶實現其營銷目標，或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且更方便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客戶未必選擇或繼續使用我們的SaaS產品。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並可能於未來繼續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例如，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分別約為33.1%、24.2%、32.4%及32.1%。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下降，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的各種限制措施影響，導致多個主要利用線下活動或渠道推廣的項目延期或取消，而我們已就相關項目產生成本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我們的毛利率於未來不會繼續進一步波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下降，例如客戶的營銷支出減少、競爭加劇、因新冠肺炎而實施進一步限制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與客戶的現有業務往來的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而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我們繼續從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增加收益及溢利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依靠於業內的聲譽吸引品牌擁有人委聘我們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將維持吸引力，亦無法保證能夠為業務繼續吸引新客戶。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吸引新客戶，則銷售額將減少，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計劃按年度訂閱基準提供予客戶。就我們的定製SaaS產品及其他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以單個項目為基礎，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難以預見未來收益來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運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營銷服務行業在中國屬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行業，有超過一百萬間營銷服務公司，而五大營銷服務公司僅佔二零二一年中國營銷服務市場總規模約16.9%。從大型的營銷服務集團到大量的中小型公司等不同層面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均參與行業競爭。該等參與者中許多較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政資源及更多的操作人員。此外，亦有若干新進入市場的公司。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來自現有營銷及廣告公司或新進入公司的激烈競爭。為了在此行業保持競爭力，市場參與者須確保其服務保持優質，同時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便成功壓制競爭，從而獲得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會在業內維持競爭力。未能維持或提高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從而或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獲取切合客戶及其終端顧客喜好的IP內容的項目營銷權或購買IP內容或成功將該等IP內容商業化，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在內容營銷服務方面，我們通過在各種活動及視頻(如時裝周、馬拉松、音樂節、家庭活動及校園活動)中整合客戶的廣告，滿足客戶的營銷需求，該等活動使用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IP內容。我們認為，該等IP內容的獨特性及新穎性，以及我們將該等IP內容商業化及將客戶的廣告融入活動及視頻的能力讓我們成功吸引客戶委聘我們推廣其品牌。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繼續獲取切合客戶及終端顧客喜好的IP內容的活動及視頻營銷權或購買IP內容或我們將能成功將該等IP內容商業化。倘我們無法獲取有關營銷權，客戶可能決定委聘其他營銷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客戶業務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品牌的品牌知名度，而這方面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客戶品牌的負面報道，而該等報道可能會對客戶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造成嚴重損害。倘若客戶無法維持或提升其品牌形象，或客戶的品牌形象因負面報道而受損，或客戶的品牌不獲其目標終端顧客接受，這可能對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客戶的營銷預算減少，從而令使用於我們為彼等提供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支出減少。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受限於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某個期間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佔已收現金的比率。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約為180日，而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倘若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運營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3.7日、191.9日、178.2日及169.4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對客戶業務營運構成的影響導致客戶延遲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9.9百萬元或約33.7%已於其後收回。有關新冠肺炎對貿易應收款項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客戶並無及時甚或並無償付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錄得負數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數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對我們客戶的影響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ii)新冠肺炎的影響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放緩，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i)我們已預付款項予供應商的若干項目延期，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的業務及運營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延長了彼等向我們付款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收款項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及以合理條款維持資金來源，或根本無法維持資金來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可能會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就提供SaaS互動營銷服務購入的電腦軟件及IP著作權許可。初始確認後，我們每年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更加頻繁進行確定。因此，我們日後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重大減值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倘若彼等未能為我們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向客戶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通常負責所採購的任何物資或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例如，當我們受客戶委託策劃及舉辦活動時，我們可能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道具、材料及設備或將各種內容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一般場地佈置服務。及時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對活動的成功非常重要。

倘若在供應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或中斷，或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並無達到我們所要求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議定的工作範圍或要求的標準。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業務運營。此外，倘若任何服務供應商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提供服務的任何必要批准、許可證、註冊或備案，這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業務運營。

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需的材料或服務成本(尤其是媒介廣告資源成本)如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媒介廣告資源成本、製作成本、設備租金成本、僱員成本、SaaS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媒介廣告資源成本佔我們收益成本總額的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45.4%、51.1%、52.0%及52.5%。我們的媒介廣告資源成本主要包括IP內容供應商的營銷權、向廣告媒介渠道或其代理獲取廣告資源的成本及其他媒介技術及執行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日後可能大幅增加媒介廣告資源成本的趨勢，以迎合趨勢及維持市場競爭力。終端用戶行為／偏好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引致的行業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透過移動設備(包括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提設備)鏈接互聯網的人數近年來有所增加，隨著4G、5G及更多先進移動電信技術現時及日後的廣泛應用，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為獲取與新技術匹配的資源，有關變化可能導致向廣告媒介渠道及其他媒介廣告公司獲取廣告資源的成本增加。此外，新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使用或其他技術變化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以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營銷服務，以便跟上趨勢及保持競爭力。

倘我們所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需的材料或服務成本(尤其是媒介廣告資源成本)有所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以至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收集及使用從第三方收集所得的數據，如受到質疑，可能會大大降低服務的價值，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依賴媒介渠道及雲服務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若干廣告數據，其中包括與運營資料有關的數據，如受眾特徵、點擊次數及其他廣告曝光率統計數據等，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廣告效果評估服務。媒介渠道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或會拒絕向我們共享或提供數據。操作系統或若干用戶端應用程序亦可能對媒介渠道及雲服務器供應商合法收集設備特定數據的能力施加技術限制。彼等的數據收集系統如有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與收集設備特定數據有關的私隱問題，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析該等設備特定數據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政府不會通過立法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設備特定數據及使用該等數據，或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收集向媒介渠道及雲服務器供應商提出訴訟，有關情況均會影響我們使用數據。由於數據保護及私隱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若干公司或須在與第三方共享數據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其收集數據的能力。

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提供服務，並失去客戶，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資源，而該等訴訟或調查的結果並不確定，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供應商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可能會面臨去中介化的風險

作為一名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幫助客戶推廣彼等的品牌及產品，在此過程中，我們利用供應商的資源(例如線上及傳統廣告渠道)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倘我們的任何一個供應商已採取措施收購或自設內容創作團隊，使其能夠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可能存在供應商繞過我們的服務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的風險。此外，倘供應商獲得我們的客戶，客戶可能會直接於線上媒介渠道及傳統媒介渠道投放廣告。倘供應商獲得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於未來自設類似於我們目前提供的內容創作功能，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交易，而不再與我們進行交易。有關事件的發生可能使我們面臨去中介化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進行SaaS互動營銷服務，如因第三方導致有關服務有任何中斷或延遲，均可能令客戶體驗受損

我們依靠第三方雲服務器供應商以提供SaaS互動營銷服務。此外，我們亦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如軟件開發服務、H5製作服務及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服務。倘若我們因任何原因需要轉換雲服務器供應商，從一名雲服務器供應商遷移至另一名雲服務器供應商可能花費不菲，且處理費時。倘若我們於過渡期內暫時未能使用該等雲服務器，SaaS互動營銷服務的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內容引擎平台依賴第三方雲服務器，故倘第三方雲服務器遭到系統中斷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即駭客透過令服務器超載將互聯網服務離線所採用的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通訊協定、網絡保護機制或第三方雲服務器供應商的其他防禦程序現時及日後將足以防止有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遺失。此外，倘其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漏洞遭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加以利用，彼等亦可能遭到侵害。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其他駭客入侵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誤或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任何實際或所察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此外，客戶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完全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複雜而不斷變化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限。實際或遭指控未能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關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數據安全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該等數據私隱監管規定持續改進，並可作出不同詮釋或重大改動，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制訂安全審查制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數據處理者須根據按照相關國家規定，於進行下列活動時應用網絡安全審查：(1)取得大量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來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合併、重組或分拆；(2)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且擬赴海外[編纂]的數據處理者；(3)擬赴香港[編纂]的數據處理者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4)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定義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亦基於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規管有關數據處理者進行透過互聯網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規定。例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編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尚未生效，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訂過程的任何發展。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會否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或未來監管變化會否對我們此類公司施加額外限制，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倘數據安全條例草擬本的頒佈版本授權豁免我們此類公取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就可否及時取得或是否可取得有關豁免面臨不確定性。如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或根據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分、暫停違規營運及其他制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3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而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公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則同時廢止。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對其依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電話諮詢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查詢本公司需否就其於香港[**編纂**]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原因為仍不確定上述對「赴國外[**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是否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編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回覆稱，香港不屬「國外」範圍，因此本公司[**編纂**]無需根據**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備案。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公佈，措施的詮釋及執行還存在不確定性。未能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按要求作出整改、停止相關業務)及名譽受損，或針對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多變，其詮釋及應用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現時及日後將會一直被視為充足。此外，我們私隱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私隱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遭指控違規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依賴與網易的獨家合作安排

就數字營銷而言，主要成本為自廣告渠道取得廣告資源的成本。為獲取廣告資源，我們與網易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定期支付代理費，以換取向客戶銷售於中國廈門市及漳州市等若干城市的廣告資源的獨家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約45.7%、48.8%、50.1%及61.2%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來自使用獨家合作安排下網易渠道進行的數字營銷項目。

由於我們與網易的獨家合作安排一般按年簽訂，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類似條款或根本無法與網易重續協議。倘我們無法以類似條款或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與網易重續協議，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SaaS代理商推銷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SaaS代理商發展及維持成功的關係，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速度增長或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引擎平台已有逾2,500個用戶賬號。通過SaaS代理商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SaaS互動營銷服務分部總收益約3.0%及二零二二年首四個月總收益約0.2%。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由SaaS代理商貢獻的收益並不重大，但我們相信物色、發展及維持與我們的SaaS代理商的穩定關係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雖然我們打算繼續投入資源以物色、發展及維持與SaaS代理商的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SaaS代理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彼等的協議條款。彼等亦可能會在有限或並無通知的情況下不再營銷及銷售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現有SaaS代理商維持穩定關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物色其他SaaS代理商，或根本未能實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SaaS代理商無法有效地推銷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或未能滿足我們的內容引擎用戶的需求，我們於潛在及現有客戶以及我們的內容引擎用戶間的聲譽以及發展我們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而我們就年度某期間的財務表現不可作為我們全年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及呈現增長勢頭，這是由於部分主要節假日（例如中秋節、國慶節、聖誕節）及知名數字平台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雙十二）均於第四季度舉行，而品牌擁有人會將其營銷推廣重點放在與該等節假日相關的銷售活動。因此，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部分時間的財務資料不可作為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指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業務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項目中所用的IP權的風險

就內容營銷業務服務而言，我們通過使用獨特IP內容的項目提供營銷服務。有關IP權如遭第三方侵權或假冒，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依靠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對披露的限制保護IP內容。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使用我們的IP內容。監察未經授權使用IP內容的行為有難度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IP權的侵犯或盜用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於訴訟，以執行我們的IP權，這可能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會在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大額賠償。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IP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業務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IP權或其他權利。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IP權或其他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

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IP權或其他權利。倘若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不得不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運營中轉移到此事上，不理其理據，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

中國IP法律的應用及詮釋，在中國授予商標、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IP權的程序及標準，以及監管個人權利的法律仍在不斷發展，尚未明朗，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於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IP權，可能須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遭禁止使用有關IP或相關內容，而我們或會產生許可費或使用費，或不得不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而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享有或擬申請的優惠稅收待遇如有終止或改變，均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與業務有關的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8%、14.0%、18.4%及20.1%。

我們擬於可行情況下繼續申請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享有先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亦不保證中國稅務政策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且不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受到質疑、改變或終止。該等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於其他收益項下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元。有關於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一節。

我們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資格要求我們須繼續符合收取該等獎勵的資格。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決定向我們提供，其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且通常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會受到週期時間滯後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慣例所影響，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我們於某一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相對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視乎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的任何業務或運營因素。倘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零售、媒體及／或營銷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亦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設計、營銷、信息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的能力。倘若彼等不再效勞，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於頗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的遠見及領導，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其行業知識、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的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評估市場趨勢及客戶的要求，並有效評估及管理客戶。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彼等繼續服務，並一如以往發揮其領導才能。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繼續服務，或及時按商業上可行的形式尋找合適人員接替，可能會導致失去戰略領導，令業務運營中斷或延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設計、營銷、信息技術及項目管理人員以管理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或挽留我們可能需要的人員。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提供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便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資源全面實現人員需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實現，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業務及財務風險

「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所載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代表本集團的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有關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本質上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有所不同，取決於所有假設在未來是否成立，以及未來會否出現在董事確定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之時並不存在的新情況。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會實現，亦無法保證業務戰略會成功實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執行擴張計劃及戰略，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曾經波動及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1.0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人民幣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百萬元，而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過往財務表現未必準確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過往的經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及善用相關市場任何增長的能力。此外，過往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可能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或任何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一段。

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比較來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能繼續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或更佳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限於通常與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與保險範圍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能夠涵蓋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類型，或足以彌補可能被追究責任的全部損失或責任。任何未投保的事件，以及我們現有保單限額以外或範圍之外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限於全球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行業及業務均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的重大影響。經濟會直接影響企業分配其營銷及廣告資源的方式。在經濟困難時期，由於營銷及廣告成本屬可自由支配的成本，故企業往往削減有關成本。

對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客戶在推廣營銷及廣告服務方面的參與度。舉例而言，倘若客戶所在行業遭遇衰退或受到宏觀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對於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有關行業的品牌擁有人，其品牌建設及營銷預算可能受到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倘若客戶由於經濟衰退而收緊營銷預算，舉辦活動、表演、展覽等的意欲下降，我們在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銷售亦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未必能繼續使用若干現正使用的物業，或可能就租賃物業面臨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地方住房部門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租賃物業將我們的租賃協議存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無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或會被主管部門頒令糾正有關不存檔情況，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糾正，則可能因未有存檔而被施加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未有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未能證明其就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其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此外，就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無法提供將該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同意書，因此無法證明其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我們。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事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可能視為無效，我們或會被迫將物業交吉及搬遷辦事處。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就業務轉讓面臨潛在糾紛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重組及業務轉讓，據此，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各自的客戶、手頭合約、員工及知識產權等，惟不包括(i)不可轉讓項目(包括廈門視界文化及廈門廣告等若干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付所得稅及借款，均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或屬不可轉讓性質)；及(ii)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附帶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不得由外商企業持有))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70百萬元。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時需要及進一步發展SaaS互動營銷業務的近期戰略計劃，且有關許可證並非必要，我們決定實行業務轉讓以精簡公司結構，將工作集中在開發現有主要業務。

業務轉讓完成後，由於廈門多想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故廈門多想變為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儘管廈門多想的大多數股東於重組後成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股東，並獲廈門多想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正式批准，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薛先生)將不會質疑業務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或業務轉讓代價的充足性。如對我們提出申索及法律行動，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或引致負面報道，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以及分散對業務活動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任何有關糾紛、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iii)增長速度及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配置。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實行的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或處於試驗階段，日後有待完善及改進。此類完善及調整過程(如有)未必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此前，中國政府曾為防止若干經濟部門發展過熱而推出大量限制措施。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付部分現金需求、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運營開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中國法律規管。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須將10%的純利撥付法定儲備金，除非該法定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至少50%。除進行清算外，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我們作出分派。此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即使該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存在溢利，其未必可於特定年度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予我們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實現增長、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派付股息以及以其他方式撥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充足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從而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的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但在中國並無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倘上述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可通過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減少。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位於中國，故此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有資格獲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我們的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較我們目前預期為高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境外實體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任何應付境外實體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支付股息，若該香港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25%或以上的

風 險 因 素

權益，將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當中說明了就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釐定稅收協定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基於上述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拒絕減免預扣稅稅率的申請。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此舉將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將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貶值將對[編纂][編纂]的價值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產生外匯虧損，或導致我們須動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還任何等值金額的外債。人民幣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而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超過降低貨幣波動所帶來的潛在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工具的可用性及成效均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中國外匯管制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概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並無規定我們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透過我們設立的往來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惟法律允許者除外。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推出新法律或現有法律變動以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到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法律制度為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行政指令所組成的法典系統。此外，中國法院判決對下級法院並無約束力，且在中國可能難以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因此，排解糾紛的結果相比其他較為成熟的司法權區缺乏統一性或可預測性，在中國可能較難快捷及公平強制執行法律或強制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判決。

中國政府於頒佈經濟事務及事項(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貿、稅項及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已公佈決定的數量有限。因此，其落實及詮釋涉及不確定性，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

例如，兩項有關海外上市的條例草擬本(即《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條例草擬本，申請境外上市的境內中國公司須(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有關該等條例最終形式以及其頒佈後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任何該等政策或規則的情況發生一段時間後，方始知悉有關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向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導致重大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險因素

規管我們或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並取代7號文若干條文及若干其他規則或法規。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向非居民企業徵收所得稅的扣繳程序。

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制定全面指引，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有關資產的審查。7號文指明，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時，倘有關轉讓被視為乃為了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在並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進行，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將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目前仍未確定7號文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直接／間接股東在本集團內進行的股份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並在私人交易中出售該等股份，或反之亦然，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通過應用7號文對該等交易進行重新分類。

因此，我們面對有關應用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購回或認購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就交易履行備案義務或須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稅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辦理備案登記及提交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規定的材料。我們可能須分配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所有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該等規則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於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就稅收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全部管理層均在中國且未來可能繼續在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以及可供分配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境內公司收購制定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關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聯屬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交易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

風險因素

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來擴大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制約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任何借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注冊。我們亦可能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編纂]淨額的用途。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出資以為其提供資金而及時或能夠取得此等政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發揮中國業務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倘已登記特殊目

風 險 因 素

的公司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信息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置換、合併或分拆)，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當中列明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

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我們身為中國國民的所有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總能迫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國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未來進行或獲得有關條文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罰則。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後，其可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該情況下，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僱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該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持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或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據此，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判決中裁定須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儘管簽署二零一九年安排，但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後，任何一方可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民商事有效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惟將受二零一九年安排所載的條件所限。因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無法確定。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符合二零一九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二零零六年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被取代。然而，二零零六年安排仍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二零零六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協議管轄」。

風險因素

倘中國出現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時或之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或公開[編纂]市場

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但股份於[編纂]時或之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公開或流動的公開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此類市場亦未必能持續。股東務請注意，作為[編纂]條件之一，股份於[編纂]時必須形成公開市場。倘股份於[編纂]時不存在公開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批准且證監會可能會反對股份[編纂]。此外，倘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證監會認為可能並無公開市場，且為維持股份的有序及公平市場以及出於投資大眾利益考慮或為保障投資者，暫停[編纂]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則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暫停權力。

[編纂]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會損失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股份流動性、[編纂]量及[編纂]價或會波動，而可能會導致股東遭受巨額虧損

[編纂]後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編纂]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在競爭行業的前景；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時經營、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意見(如有)；
- 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類似的公開上市公司估值；
- 營銷行業整體市場氣氛；
-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變動；及
- 中國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對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證券股價造成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或會面臨股份價格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編纂]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列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權利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授出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外，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協定]，除非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編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風險因素

概不會根據[編纂]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自[編纂]起，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由本文件日期起期間內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可能會因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編纂]、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編纂]，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導致股份市價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為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鉤[編纂]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編纂]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於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後，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遭到攤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i)中關村；(ii) Many Idea Xue Jun；(iii) Huirong；及(iv)得創國際(統稱「[編纂]貸款貸款人」)各自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各[編纂]貸款貸款人同意授予本公司一筆貸款，本金額分別為(i) 5百萬美元(就中關村而言)；(ii) 1百萬美元(就Many Idea Xue Jun而言)；(iii) 600,000美元(就Huirong而言)及(iv) 3百萬港元(就得創國際而言)(統稱「[編纂]貸款」)。「[編纂]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提取。

倘[編纂]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於[編纂]獲轉換為股份，則中關村、Many Idea Xue Jun、Huirong及得創國際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分別擁有1.9507%、0.3901%、2.2191%及0.1493%權益。

因此，倘[編纂]貸款於[編纂]轉換為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遭到攤薄，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就換股權衍生工具錄得[編纂]貸款的公允價值變動，這可能對我們該年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換股權衍生工具錄得[編纂]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59,000元。然而，我們可能於其後年度就[編纂]貸款錄得公允價值變動，直至[編纂]貸款到

風險因素

期或已轉換。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於[編纂]完成前，[編纂]貸款可能根據貸款協議轉換為股份。未來[編纂]貸款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我們該年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現有股東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或削減，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將在購股權歸屬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購股權公允價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及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i)[編纂]並無獲行使；(ii)[編纂]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iii)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的股票權。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策略施加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意願要求我們採取公司行動。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及司法案例制訂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別於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可能面對匯率波動且任何對本集團的不利波動可能對[編纂][編纂]相關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就[編纂]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合約限制、經濟前景、法定資金儲備要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董事會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保證股份會升值，或甚至維持在閣下購買[編纂]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的投資回報，或甚至可能損失投資。

管理層對[編纂][編纂]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編纂]的方式

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投資[編纂]，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來自多種官方政府刊物及我們通常認為可靠的獨立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或就有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及預測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及預測。鑒於搜集資料方法可能存有缺陷或無效或出版資料之間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

風險因素

為其他刊物或目的而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資料未必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或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會」、「估計」、「預期」、「未來」、「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或其他相似表述）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編纂]買家及認購人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的風險。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